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鄭登驊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
傳真：03-5511347
電子信箱：200742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371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I03546_1_0413575365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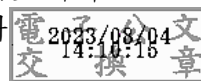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>).



tw)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行政科、本府衛生局人事室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